关于开展“传承红色文化，弘扬美育精神”

书画征集活动的通知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。为庆祝建党百年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，传承党的优秀文化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现举办上海海关学院庆祝建党百年书画征集活动。本次活动旨在号召师生通过书画作品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文化，以书画创作描摹党的百年壮阔历程，凝聚关院师生爱党爱国的情怀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庆祝建党百年 传承红色文化 弘扬美育精神

1. 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团委）、图书馆

承办单位：清莲社、墨轩书画社

1. 活动内容

面向全校师生（含离退休教职工、党校学员），征集以建党百年为主题的国画及书法作品，综合国画、毛笔书法、硬笔书法等形式，将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贯穿活动全过程，在书画作品创作中弘扬师生的爱党爱国情怀。

1. 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贴近建党百年主题、歌颂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、健康向上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起到引导师生在建党百年之际重温党的发展历程、弘扬红色情怀。

（二）不设具体文体要求，提倡自由发挥，文章、格言、诗词等均可。

（三）作品不得涉及国家机密、有关法律法规禁止、与法律法规精神相抵触的内容。

（四）作者提交作品，需在作品上署名，并视作同意对作品进行展示投票和适度推广，作者保留署名权，作品材料不再退还。

五、提交要求

（一）提交方式：活动采取现场创作和个人供稿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于有书画条件的师生，可以自行创作完作品后于5月31日前提交至工作联系人；对笔墨纸砚等有需求的师生，主办单位在活动现场提供创作工具，留予合适的创作时间，现场收回作品。

（二）现场创作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评选方式与奖项设置

征集作品将在校团委公众号上面向师生投票，投票结果按照票数比例转换成百分制分数，占总分40%；邀请校内外专家评分，均分转换成百分制分数，占总分60%。

本次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主办单位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发放奖品，并组织对优秀书画作品在学校图书馆进行专题展览。

七、活动时间安排

（一）5月初：线上自主申报，进行活动报名人数登记。

（二）5月中下旬：参与活动的师生根据活动要求提交相关书画作品。（现场创作时间、地点根据报名情况由工作人员另行通知）

（三）6月上旬：评选及颁奖环节。

工作联系人：清莲社负责人 叶启月 13391013607

书画社负责人 林琦昊 18150759326

2021年5月10日